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16日在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大道22号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金言荣先生主持，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4日通过电子邮件送达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总股本由7,500万股增加至10,000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7,50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章制度，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拟进行修订。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工商事项的变更、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章制度，决定对公司部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制度如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4,088.68 万元，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12.88 万元（不含税），合计 24,201.56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7,6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5月5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中兴大道22号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9）。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6、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7日